

关于对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3 号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民生”）同时也是第一大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第五大客户民生药业集团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医药”）与天地民生同属于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中，瑞安医药已决议解散。请你公司：

（1）参照“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原则更正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瑞安医药决议解散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与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订单的处置、承继情况；

（3）天地民生及其关联方同时向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向天地民生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及数量、作价公允性、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协助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及回

款情况、回款日期，客户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对其存在财务资助；

（5）公司向天地民生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及数量、作价公允性、产品用途、预付款情况、付款日期，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捆绑安排；

（6）公司向天地民生及其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货物流转情况，交付日、到货日以及相关货物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相关出入库凭证一致，采购和销售商品情况是否与税务凭证一致；

（7）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若存在其他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请参照（3）至（6）的要求予以说明。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客户支付货款资金来源采取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5.75%，且预付款项第一大供应商为天地民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商品种类，是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并请具体分析；

（2）预付款项是否形成采购以及商品入库情况；

（3）原材料检验、入库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对预付天地民生款项对应的材料检验、入库周期予以特别说明，入库周期是否

与同类供应商及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00 亿元，同比下降 6.17%，而期末应收账款 4.57 亿元，同比增长 15.79%。其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环比略增，与你公司以往年度四季度应收账款回笼的惯例不符。此外，你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2.02 亿元，仅略微超过股权激励考核要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以往年度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是否存在放宽应收款信用条件，增厚利润从而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行为；

(3) 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采取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7.95 亿元，无形资产余额为 1.73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1.97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2877.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设备、专利或软件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减值的情形；

(2)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利息资本化是否有充分

的依据；

(3) 根据前次回函，乐达非部分建筑的单位价值畸高，请说明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 1.58 亿元，预付土地款 1540 万元，新药技术款项 6958.0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具体项目、设备型号、设备用途、约定的到货期、交易对方及其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 参照(1)说明预付土地款和新药技术款的具体情况，未予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半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未在年报相关科目反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医药行业销售量及生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6.34%、8%，而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医药产品的燃料及动力费用同比增长 209.96%，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99.3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产销量与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相关费用的情况。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收益合计 1.28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50.10%，主要为政府补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具体事项，资金入账情况，确认为当期收入的依据，补助是否具

有可持续性，若否，并请提示风险。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系你公司 2014 年并表的子公司，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金宝药业 2017 年在业绩承诺口径下的净利润情况；

（2）金宝药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和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量期后销售退回，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融资租赁贷款增加 1.68 亿元，新增长期应付款 1.55 亿元系应付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融资租赁贷款的具体内容、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强制药 94.44% 股份。年报披露，公司仍在筹划上述收购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收购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